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實務守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概述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發出有關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實務守則（見附件A及B）。

背景

2. 根據《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第6ZC條的規定，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不時發出實務守則，以便就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持牌機構可如何遵守牌照的條件提供指引。如須決定某牌照持有人是否違反發牌條件，沒有遵守該條件有關的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不時重訂有關守則。

實務守則

3. 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足獎會）設立了實務守則工作小組，以就有關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牌照之下的實務守則的事宜進行研究。我們在徵詢工作小組的意見後，制訂了兩份實務守則，而足獎會隨後亦接納該兩份實務守則。

4. 這兩份實務守則的目的，是闡釋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牌照中，旨在減少規範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負面影響的牌照條件。我們制訂實務守則的制訂，是鑑於社會上特別關注持牌機構在這方面有否採取充足的措施。

5. 在海外一些司法管轄區亦有制訂實務守則，向博彩經營者就有節制博彩和預防沉迷賭博的措施提供指引。這實務守則在制訂時亦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守則。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

足球博彩活動的實務守則

(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第 6ZC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序言

政府的賭博政策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規範的途徑，這政策的背後理念是不鼓勵賭博。政府規範本港足球博彩活動的目的，是把市民對足球博彩活動的需求納入受規範的途徑，藉以打擊非法足球賭博活動。政府已訂立規管足球博彩活動的機制，包括制定發牌條件和實務守則。這些發牌條件及實務守則，一方面確保規範的足球博彩活動相對非法賭博具備競爭力，同時把賭博對社會的不良影響減至最少。

足球博彩的實務守則

2. 民政事務局在徵詢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制定了一套與足球博彩牌照發牌條件有關的實務守則，以確保持牌機構能夠配合政府落實規範足球博彩活動的目的。實務守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6ZC 條的規定發出。除非實務守則另有訂明，否則守則所使用的字眼和用語的涵義，與《博彩稅條例》及足球博彩牌照中使用的有關字眼和用語的涵義相同。實務守則的詳情和相關的發牌條件如下：

(a) 防止未成年人士投注 —

相關的發牌條件

持牌機構不得接受或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

持牌機構不得在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的處所內接受投注。

持牌機構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

與上文(a)段所載的發牌條件有關的實務守則

- (i) 持牌機構須在其處所和接受投注的網站展示標誌，表明未成年人士不得進入該等處所；有關標誌應大小適中，清晰可閱。
- (ii) 持牌機構須在其處所和接受投注的網站展示標誌，表明未成年人士不得向持牌機構下注；有關標誌應大小適中，清晰可閱。

(iii) 持牌機構須採取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士向持牌機構下注，包括在有理由相信投注者可能為未成年人士時，核對其身分證明資料。

(iv) 持牌機構不得為未成年人士開立互聯網或電話投注戶口，並須規定戶口持有人輸入密碼後才可使用該等戶口及向持牌機構下注。

(b) **宣傳或推廣活動不得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 —

相關的發牌條件

持牌機構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

與上文(b)段所載的發牌條件有關的實務守則

(i) 在不損害持牌機構根據有關條例及牌照的規定在其處所或其他地方宣傳或推廣足球博彩活動的權利之下，持牌機構不得在未成年人士的教育及培訓機構或其附近範圍就足球博彩活動進行宣傳。

(ii) 持牌機構的宣傳推廣活動或資料不得：

- 利用未成年人士或未成年人士的動畫角色或合理地看似是未成年人士的人物或動畫角色，推廣足球博彩活動；
- 顯示有未成年人士參與足球博彩活動；
- 在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的傳媒進行或展示；
- 在為未成年人士舉辦的活動中進行或展示；及
- 在鄰近未成年人士的教育及培訓機構的戶外廣告牌或其他展示品上展現。

(c) **宣傳或推廣活動的一般做法** —

相關的發牌條件

持牌機構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

持牌機構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明言或暗示投注於足球比賽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可行方法。

與上文(c)段所載的發牌條件有關的實務守則

持牌機構的宣傳推廣活動或資料不得：

- 就贏取彩金的機會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 暗示投注於足球比賽是一項投資；
- 把投注於足球比賽形容為就業以外的一項選擇；
- 暗示投注於足球比賽是增加收入的適當方法；
- 鼓勵市民憑藉投注於足球比賽解決本身的財務困難；
- 暗示賭博的時間愈長或次數愈多，贏取彩金的機會便會愈大；及
- 把贏取彩金描述為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

(d) *展示告示* —

相關的發牌條件

持牌機構須在任何接受投注的處所及網站的當眼處展示告示，提醒市民有關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並提供可供問題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

與上文(d)段所載的發牌條件有關的實務守則

- (i) 持牌機構應在其處所及接受投注的網站，向在處所內投注的人士或經有關網站投注的戶口持有人清楚展示：
 - 載有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不良後果的嚴重性的警告；及
 - 有關在本港為問題及病態賭徒所提供的緩減賭博問題服務（包括由平和基金資助的服務）的資料。
- (ii) 持牌機構須應投注人士的要求，提供有關在本港為問題及病態賭徒所設的緩減賭博問題服務的聯絡資料。

本實務守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發出

獎券活動的實務守則

(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第 6ZC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序言

政府的賭博政策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規範途徑，這政策的背後理念是不鼓勵賭博。政府已訂立規管獎券活動的機制，包括制定發牌條件及實務守則。這些發牌條件及實務守則一方面確保規範的獎券活動相對非法賭博具備競爭力，同時把賭博對社會的不良影響減至最少。

獎券活動的實務守則

2. 民政事務局在徵詢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制定了一套與獎券活動牌照發牌條件有關的實務守則，以確保持牌機構能夠配合政府落實規範獎券活動的目的。實務守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6ZC 條的規定發出。除非實務守則另有訂明，否則守則所使用的字眼和用語的涵義，與《博彩稅條例》及獎券活動牌照中使用的有關字眼和用語的涵義相同。實務守則的詳情和相關的發牌條件如下：

(a) *防止未成年人士投注* —

相關的發牌條件

持牌機構不得接受或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

持牌機構不得在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的處所內接受投注。

持牌機構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

與上文(a)段所載的發牌條件有關的實務守則

- (i) 持牌機構須在其處所和接受投注的網站展示標誌，表明未成年人士不得進入該等處所；有關標誌應大小適中，清晰可閱。
- (ii) 持牌機構須在其處所和接受投注的網站展示標誌，表明未成年人士不得向持牌機構下注；有關標誌應大小適中，清晰可閱。
- (iii) 持牌機構須採取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士向持牌機構下注，包括在有理由相信投注者可能為未成年人士時，核對其身分證明資料。

(iv) 持牌機構不得為未成年人士開立互聯網或電話投注戶口，並須規定戶口持有人輸入密碼後才可使用該等戶口及向持牌機構下注。

(b) **宣傳或推廣活動不得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 —

相關的發牌條件

持牌機構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中不得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

與上文(b)段所載的發牌條件有關的實務守則

(i) 在不損害時牌機構根據有關條例及牌照的規定在其處所或其他地方宣傳或推廣獎券博彩活動的權利之下，持牌機構不得在未成年人士的教育及培訓機構或其附近範圍就獎券活動進行宣傳。

(ii) 持牌機構的宣傳推廣活動或資料不得：

- 利用未成年人士或未成年人士的動畫角色或合理地看似是未成年人士的人物或動畫角色，推廣獎券活動；
- 顯示有未成年人士參與獎券活動；
- 在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的媒體進行或展示；
- 在為未成年人士舉辦的活動中進行或展示；及
- 在鄰近未成年人士的教育及培訓機構的戶外廣告牌或其他展示品上展現。

(c) **宣傳或推廣活動的一般做法** —

相關的發牌條件

持牌機構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

持牌機構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明言或暗示投注於獎券活動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可行方法。

與上文(c)段所載的發牌條件有關的實務守則

持牌機構的宣傳推廣活動或資料不得：

- 就贏取彩金的機會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 暗示投注於獎券活動是一項投資；
- 把投注於獎券活動形容為就業以外的一項選擇；
- 暗示投注於獎券活動是增加收入的適當方法；
- 鼓勵市民憑藉投注於獎券活動解決本身的財務困難；
- 暗示賭博的時間愈長或次數愈多，贏取彩金的機會便會愈大；及
- 把贏取彩金描述為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

(d) *展示告示* —

相關的發牌條件

持牌機構須在任何接受投注的處所及網站的當眼處展示告示，提醒市民有關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並提供可供問題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

與上文(d)段所載的發牌條件有關的實務守則

- (i) 持牌機構應在其處所及接受投注的網站，向在處所內投注的人士或經有關網站投注的戶口持有人清楚展示：
 - 載有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不良後果的嚴重性的警告；及
 - 有關在本港為問題及病態賭徒所提供的緩減賭博問題服務（包括由平和基金資助的服務）的資料。
- (ii) 持牌機構須應投注人士的要求，提供有關在本港為問題及病態賭徒所設的緩減賭博問題服務的聯絡資料。

本實務守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發出